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June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31 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谨随函附上美国就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提交的国家执行情况报告(见附件)。



2016年5月31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美利坚合众国就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所作努力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本报告介绍了美国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的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6、8、10、11、13、14、17-23、27 和 29-36 段的规定采取的具体措施。美国认为,会员国必须充分和有效执行该决议。美国打算继续应要求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支持其他国家努力执行该决议。

美国为执行该决议有关规定采取的措施包括:

第 6 段: 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段中各项措施也应适用于所有武器及相关材料,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相关材料,以及与供应、制造、维护或使用这些武器和相关材料有关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

由国务院政治军事事务局主管的《国际军火交易条例》禁止从美国领土或由美国国民向朝鲜等方面供应、出售或转让防卫物件和防卫服务,除非另有授权。该《条例》第 126.1 节指出,美国的政策是不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核准以朝鲜为目的地出口防卫物件和防卫服务。

由商务部工业安全局主管的《出口管理条例》禁止从美国向朝鲜出口(或从第三国向朝鲜再出口)除被定为“EAR99”的食物或药品之外的所有受该《条例》管制的物项,除非另有许可。根据第 12981 号行政命令,工业安全局将所有向朝鲜出口或再出口的许可证申请交由国防部和国务院审查。该《条例》第 746.4(b)(2)节规定,政策上一般不批准从美国向朝鲜出口或再出口军火和有关物资的申请。

由财政部与国务院协商主管的第 13722 号行政命令第 3(a)(i)节禁止从美国或由不管身处何处的美国人向朝鲜直接或间接出口或再出口任何货物、服务或技术,除非另有许可或豁免。鉴于现行的《出口管理条例》出口和再出口许可证要求,该行政命令也涉及商务主管部门。根据该节规定,财政部外国资产管制局禁止美国人从国外向朝鲜出口/再出口不受《出口管理条例》管制的物项。

关于悬挂美国国旗的飞机,自 1998 年以来,联邦航空局禁止美国注册的飞机经由东经 132 度以西的平壤飞行情报区,包括朝鲜领空开展民用飞行作业,除非这类飞机的运营者是外国航空公司。该飞行禁令也适用于所有美国航空公司或商业经营者及所有享有联邦航空局签发的飞行员证书所赋特权的人,但为外国航空公司操作美国注册飞机的人除外。例外情况还包括:(a) 联邦航空局发布的豁免所授权行动;(b) 经联邦航空局核准且由美国另一政府机构授权的行动;(c) 飞行中的紧急情况。

国土安全部、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可检查前往或离开美国的飞机上的所有货物(例如见《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482、1499 节), 并扣押和(或)没收任何违法输入或出口的物件, 或违法出口的军用武器或弹药, 以及任何有关的船只或飞机(例如见《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595a 节和《美国法典》第 22 编第 401 节)。

关于悬挂美国国旗的船只, 根据《美国法典》第 14 编第 89 节, 国土安全部/美国海岸警卫队可登船检查位于他国领水之外任何地方的任何此类船只, 执行美国法律。如果船只本身原产于美国, 或如果原产于美国的船只部件价值超过船只总价值的 10%, 则船只本身受《出口管理条例》管制, 要求有工业安全局许可证方可前往朝鲜。在美国海关水域(从美国海岸算起不超过 24 海里)或宣布的海关执法区域内(见《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701 节), 海岸警卫队和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都有权登船、检查载货舱单和搜查货物(例如见《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581 节和《美国法典》第 14 编第 89 节)。

第 8 段: 决定, 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a) 和 8(b) 段规定的措施也适用于有关国家认定的、食物或药品以外的可直接帮助发展朝鲜武装部队的作战能力的任何物项, 或适用于那些支持或加强朝鲜以外的另一会员国武装部队的作战能力的出口, 还决定, 这一规定不再适用于供应、销售或转让某一物项, 或采购这一物项, 如果:

(a) 有关国家认定, 这一活动完全是出于人道主义目的或完全是为了民生目的且不会被朝鲜的个人或实体用来创造收入, 且与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 和第 2094(2013) 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活动无关, 但条件是, 有关国家在做出这一认定前通知委员会, 并向委员会通报为防止有关物项用于其他用途采取的措施, 或

(b) 委员会已逐案认定, 某项供应、销售或转让不会违反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 号决议或本决议的各项目标;

关于向朝鲜出口:

- 由商务部工业安全局主管的《出口管理条例》禁止从美国向朝鲜出口(或从第三国向朝鲜再出口)除被定为“EAR99”的食物或药品之外的所有受该《条例》管制的物项, 除非另有许可。工业安全局根据该《条例》与国务院、能源部和国防部协商, 进行机构间许可证审批, 审议某物项是否会直接促进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8 段所述活动。工业安全局的要求还包括符合第 8 段的人道主义例外情况。
- 由财政部与国务院协商主管的第 13722 号行政命令第 3(a)(i)节禁止从美国或由不管身处何处的美国人向朝鲜直接或间接出口或再出口任何货物、服务或技术, 除非另有许可或豁免。鉴于现行的《出口管理条例》出口和再出口许可证要求, 该行政命令也涉及商务主管部门。根据该节规定, 外国资产管制

局禁止美国人从国外向朝鲜出口/再出口不受《出口管理条例》管制的物项(主要是原产于外国/非美国的物项)以及服务。

- 关于悬挂美国国旗的飞机，自 1998 年以来，联邦航空局禁止美国注册的飞机经由东经 132 度以西的平壤飞行情报区，包括朝鲜领空开展民用飞行作业，除非这类飞机的运营者是外国航空公司。该飞行禁令也适用于所有美国航空公司或商业经营者及所有享有联邦航空局签发的飞行员证书所赋特权的人，但为外国航空公司操作美国注册飞机的人除外。例外情况还包括：(a) 联邦航空局发布的豁免所授权行动；(b) 经联邦航空局核准且由美国另一政府机构授权的行动；(c) 飞行中的紧急情况。
- 国土安全部、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可检查前往或离开美国的飞机上的所有货物(例如见《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482、1499 节)，并扣押和(或)没收任何违法输入或出口的物件，或违法出口的军用武器或弹药，以及任何有关的船只或飞机(例如见《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595a 节和《美国法典》第 22 编第 401 节)。
- 关于悬挂美国国旗的船只，根据《美国法典》第 14 编第 89 节，国土安全部/美国海岸警卫队可登船检查位于他国领水之外任何地方的任何此类船只，执行美国法律。如果船只本身原产于美国，或如果原产于美国的船只部件价值超过船只总价值的 10%，则船只本身受《出口管理条例》管制，要求有工业安全局许可证方可前往朝鲜。在美国海关水域(从美国海岸算起不超过 24 海里)或宣布的海关执法区域内(见《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701 节)，海岸警卫队和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都有权登船、检查载货舱单和搜查货物(例如见《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581 节和《美国法典》第 14 编第 89 节)。

关于从朝鲜采购：

- 由财政部与国务院协商主管的第 13570 号行政命令第 1 节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朝鲜向美国进口任何货物、服务或技术。该行政命令第 2(a)节禁止美国人或在美国境内进行任何规避或逃避、意在规避或逃避、造成违反或企图违反第 13570 号行政命令禁令的交易。
- 此外，第 13722 号行政命令禁止不管身处何处的美国人就被指认个人或朝鲜政府享有权益的财产进行交易。

第 10 段：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的个人和实体和任何代表他们或按他们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以及由他们拥有或控制的、包括通过非法手段拥有或控制的实体；

第 11 段：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e)段规定的措施也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开列的个人和代表他们或按他们指示行事的个人；

美国已对第 2270(2016)号决议附件一和二中列名的所有个人和实体进行了指认, 根据由财政部和国务院主管的授权规定冻结其资产。外国资产管制局的规定将冻结范围扩大至被指认个人所有权占 50%或以上的实体。代表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以及由被指认实体控制(但所有权占比不足 50%或以上)的实体一般根据用于指认首要目标的授权规定进行衍生指认。

用于指认附件一中列名个人以便冻结资产的授权规定(第 13382、¹ 13687 和 13722 号行政命令)还施加旅行禁令, 将这些人的姓名输入有关领事数据库, 以便在其申请签证或入境时对其进行评估。代表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一般根据用于指认首要目标的授权规定进行衍生指认。

国土安全部有权根据《美国法典》第 8 编第 1182(a)(3)(C)和(f)节等相关法律和规章规定的理由, 拒绝外国人入境或经由美国过境。

第 13 段: 决定, 如果会员国认定朝鲜的外交官、政府代表或以政府身份行事的其他朝鲜国民代表被指认个人或实体, 或代表协助规避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的制裁或违反这些决议的规定的个人或实体, 或按其指示行事, 则它们应依照适用的国家法律和国际法, 将其驱逐出境, 以遣返回朝鲜, 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妨碍朝鲜政府代表过境前往联合国总部或其他联合国机构处理联合国事务, 并决定, 本段的规定不适用某一人, 如果: (a) 履行司法程序需要此人在场; (b) 此人在场完全是为了医疗、安全或其他人道主义目的, 或 (c) 委员会逐案认定, 驱逐此人将违反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的各项目标;

国土安全部可根据最后驱逐令驱逐此类人, 或如果该人威胁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 则亦可驱逐(见《美国法典》第 8 编第 1227(a)(4)节)。

第 14 段: 决定, 如果会员国认定不是本国国民的人在代表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 或在协助规避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的制裁或违反这些决议的规定, 则它们应依照适用的国家法律和国际法, 将其驱逐出境, 以遣返回其国籍国, 除非履行司法程序需要此人在场, 或此人在场完全是为了医疗、安全或其他人道主义目的, 或委员会逐案认定, 驱逐此人将违反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的各项目标, 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妨碍朝鲜政府代表过境前往联合国总部或其他联合国机构处理联合国事务;

如果外国人违反联邦刑法, 则可以由司法部对其进行起诉; 如果不违反联邦刑法, 则由国土安全部视需要审议驱逐理由。国土安全部可根据最后驱逐令驱逐

¹ 对于根据第 13382 号行政命令指认的个人, 由第 8693 号总统公告施加旅行禁令。

此类人，或如果该人威胁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则亦可驱逐(见《美国法典》第 8 编第 1227(a)(4)节)。

第 17 段：决定所有会员国应防止在本国境内或由本国国民对朝鲜国民进行有助于朝鲜的扩散敏感核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发展的学科的专门教学或培训，包括高级物理学、高级计算机模拟和相关计算机科学、地理空间导航、核工程、航空航天工程、航天工程及相关学科的教学或培训；

由财政部与国务院协商主管的第 13722 号行政命令第 3(a)(i)节禁止从美国或不管身处何处的美国人向朝鲜直接或间接出口或再出口任何货物、服务或技术，除非另有许可或豁免。工业安全局继续限制美国人或非美国人向朝鲜出口和再出口原产于美国的技术和软件，包括视同出口和再出口的情形(向在美国或在第三国的外国国民提供受《出口管理条例》管制的技术)。根据该行政命令，向朝鲜国民提供专门教学或培训可构成向朝鲜出口服务(并因此受到禁止，除非另有许可或豁免)。此种教学或培训也会涉及向外国国民提供技术；如果该技术受《出口管理条例》管制，则工业安全局会根据该《条例》将提供该技术视作出口或再出口，对其加以限制。(标准是，构成受《出口管理条例》管制的“技术”的信息是否通过直观察看或口头交流等方式被提供给了在美国或在第三国的外国国民。)

领事官员如果有合理理由认为某一外国人进入美国是为了违反或规避美国出口管制法律(包括第 13722 号行政命令禁止向朝鲜出口服务的禁令和《出口管理条例》限制向不管身处何处的朝鲜国民出口和再出口技术的规定)，则可以拒绝向此人颁发签证(见《美国法典》第 8 编第 1182 节)。

第 18 段：决定，所有国家应检查，包括在机场、港口、自由贸易区，本国境内或通过本国过境的，自朝鲜发运或运往朝鲜的货物，或由朝鲜或朝鲜国民、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其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或由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担任中介或给予协助的货物，或由悬挂朝鲜国旗的飞机或船只运载的货物，以确保不违反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和本决议转让任何物品，促请各国在进行此类检查时，尽可能减少对该国认定的出于人道主义目的而转运的货物的影响；

关于自朝鲜发运的货物，由财政部与国务院协商主管的第 13570 号行政命令第 1 节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朝鲜向美国进口任何货物、服务或技术，除非另有许可或豁免。

关于以朝鲜为目的地的货物：

- 由商务部工业安全局主管的《出口管理条例》禁止从美国向朝鲜出口(或从第三国向朝鲜再出口)除被定为“EAR99”的食物或药品之外的所有受该《条例》管制的物项，除非另有许可。

- 由财政部与国务院协商主管的第 13722 号行政命令第 3(a)(i) 节禁止从美国或由不管身处何处的美国人向朝鲜直接或间接出口或再出口任何货物、服务或技术，除非另有许可或豁免。(如上文所述，外国资产管制局禁止美国人从国外向朝鲜再出口不受《出口管理条例》管制的物项。)
- 国土安全部、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可检查前往或离开美国的飞机上的所有货物(例如见《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482、1499 节)，并扣押和(或)没收任何违法输入或出口的物件，或违法出口的军用武器或弹药，以及任何有关的船只或飞机(例如见《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595a 节和《美国法典》第 22 编第 401 节)。

关于悬挂朝鲜国旗的飞机，朝鲜是国务院指定的“特殊利益国家”。因此，所有朝鲜注册的飞机、使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朝鲜公司代码的飞机或用于朝鲜外交飞行的飞机在美国领空的飞行必须得到联邦航空局的航线许可。这类航班获得飞行许可的条件可以是必须在适当地点着陆接受检查。

关于悬挂任何国家国旗、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18 段的规定接受检查的飞机，如果需要变更飞机航线并指引它着陆接受检查，或不允许它从美国起飞、在美国着陆或飞越美国，或需要进行任何其他特别空中交通处置，如指示飞机停泊在专门指定地点，则负责下令检查的机构——可以是国务院、国土安全部或其他机构——将向国家战术安全行动空中交通安全协调员小组通报情况，该小组是联邦航空局总部的安保小组，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运作。联邦航空局空中交通组织将配合请求机构，将飞机指引到美国和外国伙伴有适当资源可动用的适当地点。(注：在有限的某些情况下，联邦航空局可根据国际安排在国外领空提供空中交通服务，并有可能参与处置这些外国的有关当局根据第 18 段下令检查的航班。)

视检查中可能发现的任何违反第 18 段规定而运载的货物的性质，可能会有违反联邦航空局针对航空执行的《联邦行政法规汇编》第 49 编分编 B 分章 C 所载《运输部危险材料规章》的情况，可能还有违反联邦航空局其他规章的情况。

商务部和财政部与国务院就所有拟议许可进行协调，以确保第 18 段的规定得到遵守。

第 19 段：决定，会员国应禁止本国国民和本国境内的人将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租赁或包租给朝鲜，或向朝鲜提供机组人员或船员服务，决定此禁令也适用于任何列入制裁名单的个人或实体、任何其他朝鲜实体、任何被相关国家认定曾协助规避制裁或协助违反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的其他个人或实体、任何代表任何上述方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以及任何由上述方拥有或控制的实体，促请会员国取消对朝鲜拥有、运营或由朝鲜提供船员的船只的登记，还促请会员国不登记另一会

员国根据本段取消登记的此类船只，决定，如事先逐案向委员会通报此类租赁、包租或提供机组或船员服务并附有信息说明：(a) 这些活动完全是为了民生目的，不会被朝鲜的个人或实体用于创造收入，(b) 已采取哪些措施防止此类活动助长违反上述各项决议，则本项规定不适用；

由财政部与国务院协商主管的第 13722 号行政命令第 3(a)(i) 节禁止从美国或由不管身处何处的美国人向朝鲜直接或间接出口或再出口任何货物、服务或技术，除非另有许可或豁免。该行政命令第 1 节规定冻结朝鲜政府的财产和财产权益。这些条款禁止美国人，包括身处美国的人将船只或飞机租赁或包租给朝鲜和朝鲜实体，或向其提供机组人员或船员服务，除非另有许可。

现有的授权规定禁止美国人，包括身处美国的人将船只或飞机租赁或包租给美国已在国内指认的其他联合国指认实体，或向其提供机组人员或船员服务。

外国资产管制局的规定也对被指认个人所有权占 50% 或以上的实体实行封锁。

代表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以及由被指认实体控制(但所有权占比不足 50% 或以上)的实体一般根据用于指认首要目标的授权规定进行衍生指认。

关于呼吁各国在某些情况下撤销和不受理船只登记一事，《联邦行政法规汇编》第 46 编分章 G 载有针对寻求在美国登记的船只的登记和文件要求规定。这些规章还列明了对美国登记船只在所有权权益方面的要求。此外，如果某一船只在进入美国登记册之前曾在某外国登记，则申请人必须提交最后一次外国登记的副本和注销所有外国登记的证据。如果某一美国船只交回美国船只文件、被出售或登记为外国船只，则该船所有人必须向美国海岸警卫队提供出售证据以及关于买方国籍或船只将来登记国的信息。

第 20 段：决定，所有国家均应禁止本国国民、接受本国管辖的个人、在本国境内组建或接受本国管辖的实体在朝鲜登记船只，获得船只使用朝鲜船旗的授权，以及拥有、租赁、运营悬挂朝鲜船旗的任何船只，为此类船只提供任何船级证书、认证或相关服务，或为其提供保险，决定本项措施不适用于事先向委员会提供详细信息后逐案向委员会通报的活动，信息内容包括参与活动的人员姓名和实体名称，表明这些活动完全是为了民生目的且不会被朝鲜的个人或实体用于创造收入，并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防止此类活动助长违反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 号决议或本决议；

根据财政部与国务院协商主管的第 13466 号行政命令，美国人不可在朝鲜登记船只，获得船只悬挂朝鲜国旗的授权，或拥有、租赁、运营任何悬挂朝鲜国旗的船只，或为其提供保险。

财政部与国务院协商主管的第 13722 号行政命令第 3(a)(i)节禁止从美国或不管身处何处的美国人向朝鲜直接或间接出口或再出口任何货物、服务或技术，除非另有许可或豁免。鉴于现行的《出口管理条例》出口和再出口许可证要求，该行政命令也涉及商务主管部门。根据该节规定，外国资产管制局禁止美国人从国外向朝鲜出口/再出口不受《出口管理条例》管制的物项(主要是原产于外国/非美国的物项)以及服务。工业安全局将继续批准或驳回由不管身处何处的美国人等方面提出的出口和再出口受《出口管理条例》管制的物项的许可证申请。

第 21 段：决定，如果它们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任何飞机载有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品，所有国家都不得允许这些飞机在其境内起飞、降落或飞越，但不包括为接受检查而降落，也不包括迫降，促请所有国家在考虑是否允许飞机飞越时，评估已知风险因素；

联邦航空局负责管理美国通航领空，可指挥调动在空中飞行的飞机(见《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40103 节)。联邦航空局可变更飞机航线，不准许飞机从美国领土起飞、在美国领土着陆或飞越美国领土。

如果需要变更飞机航线并为检查/拦截目的指引飞机着陆，不准许飞机从美国起飞、在美国着陆或飞越美国，或需要进行任何其他特别空中交通处置，如指示飞机停泊在专门指定地点，则负责下令检查或阻拦受禁活动的机构——可以是国务院、国土安全部或其他机构——将向国家战术安全行动空中交通安全协调员小组通报情况，该小组是联邦航空局总部的安保小组，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运作。联邦航空局空中交通组织将配合请求机构，将飞机指引到美国和外国伙伴有适当资源可动用的适当地点。

由于朝鲜是国务院指认的“特别利益国家”，所有朝鲜注册的飞机、使用国际民航组织朝鲜公司代码的飞机或用于朝鲜外交飞行的飞机在美国领空的飞行必须得到联邦航空局的航线许可。这类航班获得飞行许可的条件可以是必须在适当地点着陆接受检查。

视检查中可能发现的任何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21 段规定而运载的物项的性质，可能会有违反联邦航空局针对航空执行的《联邦行政法规汇编》第 49 编分编 B 分章 C 所载《运输部危险材料规章》的情况，可能还有违反联邦航空局其他规章的情况。

第 22 段：决定，如果会员国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任何船只由列入制裁名单的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或载有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货物，所有国家都不得允许这些船只进入其港口，但不包括因紧急状况而进港、

返回出发港或进港接受检查，也不包括委员会事先认定的出于人道主义目的的进港，或符合本决议目标的其他任何目的的进港；

国土安全部根据现有的港务长普通授权规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22 段关于不允许船只进港的规定。美国海岸警卫队可出于安全或安保目的拒绝船只进港(见《美国法典》第 33 编第 1223 节)。

第 23 段：回顾委员会已将朝鲜的远洋海运管理有限公司列入制裁名单，注意到本决议附件三所列船只只是远洋海运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或运营的经济资源，因此应接受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规定的资产冻结，强调会员国必须执行该决议的有关规定；

财政部已将第 2270(2016)号决议附件三中所列所有船只确定为被指认实体的财产，予以资产冻结。

第 27 段：决定，如果相关国家认定任何物项可能有助于朝鲜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有助于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活动，或有助于规避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的措施，则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和 8(b)段规定的措施也适用于这些物项；

关于向朝鲜出口：

- 由商务部工业安全局主管的《出口管理条例》禁止从美国向朝鲜出口(或再出口)除被指定为“EAR99”的食物或药品之外所有受该《条例》管制的物项，除非另有许可。工业安全局的许可证审批权限广泛涵盖可能有助于朝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弹道导弹计划、或有利于规避安全理事会有关朝鲜的决议所列限制的出口/再出口。工业安全局对安全理事会地 2270(2016)号决议第 27 段所述交易实行不批准的政策。
- 由财政部与国务院协商主管的第 13722 号行政命令第 3(a)(-)节禁止从美国或由不管身处何处的美国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出口或再出口任何货物、服务或技术，除非另有许可或豁免。(外国资产管制局禁止出口/再出口不受工业安全局许可证或管辖权涵盖的物项，包括由美国人从国外出口/再出口不受《出口管理条例》管制的物项)。
- 关于悬挂美国国旗的飞机，自 1998 年以来，联邦航空局禁止美国注册的飞机经由东经 132 度以西的平壤飞行情报区，包括朝鲜领空开展民用飞行作业，除非这类飞机的运营者是外国航空公司。该飞行禁令也适用于所有美国航空公司或商业运营者和所有享有联邦航空局签发的飞行员证书所赋特权的人，但为外国航空公司操作美国注册飞机的人除外。例外情况还包括：(a) 联邦

航空局发布的豁免所授权的行动；(b) 经联邦航空局批准且由美国另一政府机构授权的行动；(c) 飞行中的紧急情况。

- 国土安全部、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可检查前往或离开美国的飞机上的所有货物(例如见《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482、1499 节)，并扣押和(或)没收任何违法输入或出口的物件，或违法出口的军用武器或弹药，以及任何有关的船只或飞机(例如见《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595a 节和《美国法典》第 22 编第 401 节)。
- 关于悬挂美国国旗的船只，根据《美国法典》第 14 编第 89 节，国土安全部/海岸警卫队可登船检查位于他国领水之外任何地方的任何此类船只，执行美国法律。如果船只本身原产于美国，或如果原产于美国的船只部件价值超过船只总价值的 10%，则船只本身受《出口管理条例》管制，要求有工业安全局许可证方可前往朝鲜。在美国海关水域(从美国海岸算起不超过 24 海里)或宣布的海关执法区域内(见《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701 节)，国土安全部/海岸警卫队和海关及边境保护局都有权登船、检查载货舱单和搜查货物(例如见《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581 节和《美国法典》第 14 编第 89 节)。

关于从朝鲜采购：

- 由财政部与国务院协商主管的第 13570 号行政命令第 1 节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朝鲜向美国进口任何物品、服务或技术。该行政命令第 2(a)节禁止美国人在美国境内进行任何规避或逃避、意在规避或逃避、造成违反或企图违反第 13570 号行政命令禁令的交易。
- 此外，第 13722 号行政命令禁止不管身处何处的美国人就被指认个人或朝鲜政府享有权益的财产进行交易。

第 29 段：决定，朝鲜不得从其领土、或由其国民、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煤、铁、铁矿石，所有国家均应禁止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其船旗的船只或飞机从朝鲜购买这些材料，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朝鲜领土，决定本规定不适用于：

(a) 购买国根据可信情报证实不是朝鲜原产的、而是经由朝鲜运送的完全是用于从罗津港(Rason)出口的煤，但有关国家须事先通知委员会，且此类交易不涉及为朝鲜的核或弹道导弹计划或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活动创收；

(b) 被认定完全是为了民生目的、不涉及为朝鲜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创收的交易；

由财政部与国务院协商主管的第 13570 号行政命令第 1 节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朝鲜向美国进口任何货物、服务或技术。该行政命令第 2(a)节禁止美国人或在美国境内进行任何规避或逃避、意在规避或逃避、造成违反或企图违反第 13570 号行政命令禁令的交易。

此外，第 13722 号行政命令禁止不管身处何处的美国人就被指认个人或朝鲜政府享有权益的财产进行交易。

关于悬挂美国国旗的飞机，自 1998 年以来，联邦航空局禁止美国注册的飞机经由东经 132 度以西的平壤飞行情报区，包括朝鲜领空开展民用飞行作业，除非这类飞机的运营者是外国航空公司。该飞行禁令也适用于所有美国航空公司或商业经营者及所有享有联邦航空局签发的飞行员证书所赋特权的人，但为外国航空公司操作美国注册飞机的人除外。例外情况还包括：(a) 联邦航空局发布的豁免所授权行动；(b) 经联邦航空局核准且由美国另一政府机构授权的行动；(c) 飞行中的紧急情况。

国土安全部、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可检查前往或离开美国的飞机上的所有货物(例如见《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482、1499 节)，并扣押和(或)没收任何违法输入或出口的物件，或违法出口的军用武器或弹药，以及任何有关的船只或飞机(例如见《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595a 节和《美国法典》第 22 编第 401 节)。

关于悬挂美国国旗的船只，根据《美国法典》第 14 编第 89 节，国土安全部/美国海岸警卫队可登船检查位于他国领水之外任何地方的任何此类船只，执行美国法律。如果船只本身原产于美国，或如果原产于美国的船只部件价值超过船只总价值的 10%，则船只本身受《出口管理条例》管制，要求有工业安全局许可证方可前往朝鲜。在美国海关水域(从美国海岸算起不超过 24 海里)或宣布的海关执法区域内(见《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701 节)，国土安全部/海岸警卫队和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都有权登船、检查载货舱单和搜查货物(例如见《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581 节和《美国法典》第 14 编第 89 节)。

第 30 段：决定，朝鲜不得从其领土、或由其国民、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黄金、钛矿石、钒矿石、稀土矿产，所有国家均应禁止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朝鲜购买这些材料，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朝鲜领土；

由财政部与国务院协商主管的第 13570 号行政命令第 1 节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朝鲜向美国进口任何货物、服务或技术。该行政命令第 2(a)节禁止美国人或在美国境内进行任何规避或逃避、意在规避或逃避、造成违反或企图违反第 13570 号行政命令禁令的交易。

关于悬挂美国国旗的飞机，自 1998 年以来，联邦航空局禁止美国注册的飞机经由东经 132 度以西的平壤飞行情报区，包括朝鲜领空开展民用飞行作业，除

非这类飞机的运营者是外国航空公司。该飞行禁令也适用于所有美国航空公司或商业经营者及所有享有联邦航空局签发的飞行员证书所赋特权的人，但为外国航空公司操作美国注册飞机的人除外。例外情况还包括：(a) 联邦航空局发布的豁免所授权行动；(b) 经联邦航空局核准且由美国另一政府机构授权的行动；(c) 飞行中的紧急情况。

国土安全部、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可检查前往或离开美国的飞机上的所有货物(例如见《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482、1499 节)，并扣押和(或)没收任何违法输入或出口的物件，或违法出口的军用武器或弹药，以及任何有关的船只或飞机(例如见《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595a 节和《美国法典》第 22 编第 401 节)。

关于悬挂美国国旗的船只，根据《美国法典》第 14 编第 89 节，国土安全部/美国海岸警卫队可登船检查位于他国领水之外任何地方的任何此类船只，执行美国法律。如果船只本身原产于美国，或如果原产于美国的船只部件价值超过船只总价值的 10%，则船只本身受《出口管理条例》管制，要求有工业安全局许可证方可前往朝鲜。在美国海关水域(从美国海岸算起不超过 24 海里)或宣布的海关执法区域内(见《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701 节)，国土安全部/海岸警卫队和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都有权登船、检查载货舱单和搜查货物(例如见《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581 节和《美国法典》第 14 编第 89 节)。

第 31 段：决定，所有国家均应防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国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朝鲜领土出售或供应航空燃料，包括航空汽油、石脑油类航空燃油、煤油类航空燃油、煤油类火箭燃料，不论这些燃料是否源于本国领土，除非委员会事先已逐案特别批准向朝鲜转让已核实将用于满足基本人道主义需求的此类产品，但须做出特别安排以有效监测运送和使用情况，还决定本项规定不适用于向朝鲜境外的民用客机销售或供应仅供在往返朝鲜飞行期间使用的航空燃油；

由商务部工业安全局主管的《出口管理条例》禁止从美国向朝鲜出口(或从第三国向朝鲜再出口)除被定为“EAR99”的食物或药品之外的所有受该《条例》管制的物项，除非另有许可。该《条例》的许可证要求涵盖所有受《条例》管制的船只或飞机，而不论悬挂哪国国旗。工业安全局将根据一般不批准的政策，审查为销售/供应受《出口管理条例》管制的航空燃料、或为受该《条例》管制的船只或飞机运送燃料而提出的许可证申请。

由财政部与国务院协商主管的第 13722 号行政命令第 3(a)(-)节禁止从美国或由不管身处何处的美国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出口或再出口任何货物、服务或技术，除非另有许可或豁免。根据该行政命令，外国资产管制局禁止美国人从国外出口不受《出口管理条例》管制的物品。

关于悬挂美国国旗的飞机，自 1998 年以来，联邦航空局禁止美国注册的飞机经由东经 132 度以西的平壤飞行情报区，包括朝鲜领空开展民用飞行作业，除非这类飞机的运营者是外国航空公司。该飞行禁令也适用于所有美国航空公司或商业经营者及所有享有联邦航空局签发的飞行员证书所赋特权的人，但为外国航空公司操作美国注册飞机的人除外。例外情况还包括：(a) 联邦航空局发布的豁免所授权行动；(b) 经联邦航空局核准且由美国另一政府机构授权的行动；(c) 飞行中的紧急情况。

国土安全部、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可检查前往或离开美国的飞机上的所有货物(例如见《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482、1499 节)，并扣押和(或)没收任何违法输入或出口的物件，或违法出口的军用武器或弹药，以及任何有关的船只或飞机(例如见《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595a 节和《美国法典》第 22 编第 401 节)。

关于悬挂美国国旗的船只，根据《美国法典》第 14 编第 89 节，国土安全部/美国海岸警卫队可登船检查位于他国领水之外任何地方的任何此类船只，执行美国法律。如果船只本身原产于美国，或如果原产于美国的船只部件价值超过船只总价值的 10%，则船只本身受《出口管理条例》管制，要求有工业安全局许可证方可前往朝鲜。在美国海关水域(从美国海岸算起不超过 24 海里)或宣布的海关执法区域内(见《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701 节)，国土安全部/海岸警卫队和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都有权登船、检查载货舱单和搜查货物(例如见《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581 节和《美国法典》第 14 编第 89 节)。

第 32 段：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规定的资产冻结措施适用于有关国家认定的与朝鲜核计划、弹道导弹计划或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有关的、由朝鲜政府或朝鲜劳动党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或由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或由其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朝鲜境外的所有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朝鲜以外的所有国家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任何个人或实体不向这些个人或实体、或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其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提供或为其利益而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决定这些措施不适用于朝鲜驻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代表团或朝鲜其他外交和领事使团开展活动所需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也不适用于委员会事先逐案认定为交付人道主义援助、实现无核化或实现任何符合本决议目标的其他目的所需要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第 13722 号行政命令第 1 节规定冻结朝鲜政府和朝鲜劳动党的财产和财产权益。

第 33 段：决定各国应禁止在本国领土内设立和运营朝鲜各银行的新分支机构、附属机构或代表处，还决定各国应禁止本国境内或受本国司法管辖的金融机构与朝鲜各银行建立新的合营关系、获取其股权、或与其建立或保持代理关系，但不包括事先已获委员会批准的此类交易，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在通过本决议后 90 天内采取必要措施，关闭现有的这些分支机构、附属机构或代表处，并与朝鲜各银行终止此类合营关系、股权、代理行关系；

由财政部与国务院协商主管的第 13722 号行政命令第 3(a)(一)节禁止从美国或由不管身处何处的美国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出口或再出口任何货物、服务或技术，除非另有许可或豁免。该行政命令第 3(a)(二)节禁止不管身处何处的美国人在朝鲜进行新投资。

由财政部与国务院协商主管的第 13570 号行政命令第 1 节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朝鲜向美国进口任何货物、服务或技术。该行政命令第 2(a)节禁止美国人或在美境内进行任何规避或逃避、意在规避或逃避、造成违反或企图违反第 13570 号行政命令禁令的交易。

第 34 段：决定各国应禁止本国境内或接受本国管辖的金融机构在朝鲜开设新代表处、附属机构、分支机构或银行账户；

由财政部与国务院协商主管的第 13722 号行政命令第 3(a)(一)节禁止从美国或由不管身处何处的美国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出口或再出口任何货物、服务或技术，除非另有许可或豁免。该行政命令第 3(a)(二)节禁止不管身处何处的美国人在朝鲜进行新投资。

由财政部与国务院协商主管的第 13570 号行政命令第 1 节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朝鲜向美国进口任何货物、服务或技术。该行政命令第 2(a)节禁止美国人或在美境内进行任何规避或逃避、意在规避或逃避、造成违反或企图违反第 13570 号行政命令禁令的交易。

第 35 段：决定，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在 90 天内关闭现有的设在朝鲜的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如果有关国家有可信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此类金融活动可能有助于朝鲜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有助于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还决定，如果委员会逐案认定这些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是交付人道主义援助或者外交使团依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在朝鲜开展活动、或者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或有关组织开展活动、或者为了与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相符的任何其他目的所需要的，则本项规定不适用；

由财政部与国务院协商主管的第 13722 号行政命令第 3(a)(一)节禁止从美国或由不管身处何处的美国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出口或再出口任何货物、服务或技术，除非另有许可或豁免。

由财政部与国务院协商主管的第 13570 号行政命令第 1 节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朝鲜向美国进口任何货物、服务或技术。该行政命令第 2(a)节禁止美国人或在美国境内进行任何规避或逃避、意在规避或逃避、造成违反或企图违反第 13570 号行政命令禁令的交易。

第 36 段：决定所有国家都应禁止从本国领土或由受其管辖的个人或实体提供公共和私人金融支持，以用于与朝鲜的贸易(包括向涉足此类贸易的国民或实体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如果此类金融支持可能有助于朝鲜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有助于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包括第 8 段禁止的其他活动；

由财政部与国务院协商主管的第 13722 号行政命令第 3(a)(一)节禁止从美国或由不管身处何处的美国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出口或再出口任何货物、服务或技术，除非另有许可或豁免。该行政命令第 3(a)(二)节禁止不管身处何处的美国人在朝鲜进行新投资。

工业安全局的另一项职能是根据其权限，批准或驳回为美国人开展可能有助于朝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活动或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的各项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而提出的许可证申请。如果申请开展的活动会对朝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作出实际贡献，则申请将被驳回(见《出口管理条例》第 744.6 节)。被禁止的此类支助不必涉及出口/再出口受《出口管理条例》管制的某一物项。